附件2

**关于《梅州市校园足球发展促进条例》（送审稿）起草说明**

为了促进校园足球事业，深化体教融合改革，弘扬体育精神，培育校园足球文化，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市教育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后起草了《梅州市校园足球发展促进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送审稿））。现就《条例》（送审稿）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8年，教育部批准我市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2019年，教育部批准我市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建设，是全省唯一拥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和“满天星”训练营的地级市。我市作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素有“足球之乡”的美誉，在职业足球、校园足球、社会足球等方面均有夯实的发展基础。在校园足球领域，我市拥有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48所，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83所，市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362所，市级以上的足球传统项目学校24所；初步建立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校园足球联赛，每年举办2000多场比赛，参与校园足球活动人数达30多万人次;连续多年成功举办了梅州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尽管我市在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度建设、活动开展、场地建设、师资提升、地方教材编写、运动员培养和输送、教体融合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与青少年日益增长的校园足球运动需求相比，我市校园足球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青少年多元化、多层次的校园足球运动需求尚未得到较好满足。客观来看，我市校园足球发展理念落后、体制机制落后、竞赛体系不健全、人才设施不足等障碍依旧存在，迫切需要通过“小切口”立法巩固已有的有益成果，推动校园足球运动发展，破除束缚校园体育发展的障碍。因此，制定并出台《条例（送审稿）》不仅必要而且紧迫。

**二、法律依据与参考**

### 《条例（送审稿）》的法律依据与政策参考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3.《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修订）

4.《2022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要点》（2022）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2020）

6.《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2020）

7.《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0）

8.《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基本要求（试行）》（2018）

9.《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2015）

10.《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2015）

11.《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2015）

12.《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意见》（2013）

此外，《条例（送审稿）》还借鉴了《四川省关于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管理规定（2018）》《大连市体育局 大连市教育局关于加快青少年足球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等其他省市足球发展促进政策的经验与智慧。

**三、起草过程**

我市对《条例（送审稿）》予以高度重视，遵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最终形成了《条例》（送审稿）。

（一）2023年2月，市人大先后召开多次立法座谈会、论证会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多次赴市内各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校园足球促进发展的实际情况。

（二）2023年3月，成立《梅州市校园足球工作立法条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专班成员单位。

（三）2023年4月，持续推进起草工作。组织研讨会和改稿会，针对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拟确立主要制度、草案文本框架结构和具体条目等多个方面，进行反复研究梳理。在此基础上，形成草案初稿，并在一定范围内研究论证、座谈、修改完善，根据各方所提意见，起草小组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

（四）2023年4月，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业务股室负责人、校园足球工作专干以及部分学校分管领导，开展《条例（征求意见稿）》座谈会。

（五）2023年4月，在市教育局官网公开征求《梅州市校园足球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

（六）2023年5月，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征求《梅州市校园足球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

（七）2023年6月，经市教育局办公室对《梅州市校园足球立法条例》（送审稿）审查同意后，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向市政府呈报《梅州市校园足球立法条例》（送审稿）。

**四、《条例》（送审稿）主要内容**

《条例》（送审稿）共三十四条，包括部门职责、群团支持、物质保障、风险防范、法律责任等条款。其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条例》（送审稿）的立法目的在于为了提高校园足球运动普及水平，繁荣校园足球文化，培养足球后备人才，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条例（送审稿）》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校园足球工作的统筹规划、发展促进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二）厘清政府、学校、群团三方的职责**

《条例》（送审稿）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校园足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学校负责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足球普及教育活动，增加校园足球人口，发现和培育足球后备人才；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负责发挥资源和优势，依托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场所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足球活动；足球行业协会负责按照行业章程发挥专业技术作用，积极协助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

**（三）明确培育校园足球文化**

《条例》（送审稿）明确规定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足球传统项目学校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制定并执行学生课余足球活动计划，有计划地组织参加足球夏(冬)令营，举办校园足球文化节、文化周等活动，促进建立足球社团或足球兴趣小组，定期举行学校与家庭、社区的足球交流活动。

**（四）建立校园足球教育资金投入与条件保障机制**

在财政投入上，《条例》（送审稿）明确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校园足球工作经费投入，切实保障校园足球工作经费；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增加校园足球经费；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每年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拨出一定金额的专款用于校园足球工作；学校应当在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优先安排体育教育工作经费，原则上体育教育工作经费不低于本校公用经费的15%，保证学校体育和校园足球工作的正常开展。

在师资配备上，《条例》（送审稿）明确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校园足球教学工作需求加快教师结构调整，制定并落实配齐专职体育教师计划，多渠道配备足球教师，建立专兼结合的足球教师队伍。同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校园足球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归档、成绩追溯、过程监督。

在场地建设上，《条例》（送审稿）明确规定没有配备校园足球场地设施的现有学校，在基础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尽快完善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学校应当建立校园足球场地设施使用、管理和保护制度，保障足球场地设施的安全和有效利用。同时，《条例》（送审稿）规定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应当向青少年学生免费开放，为足球活动开展提供场地。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足球场地应当适当延长对青少年学生的免费开放时间或者设立学生活动专场。

**（五）创新校园足球师资保障机制**

《条例》（送审稿）明确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体育主管部门有计划地培训校园足球运动教练员和裁判员，为校园足球学习、训练和竞赛等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为进一步保障校园足球师资，一方面，《条例》（送审稿）规定担任或者兼任课余校园足球运动教练员或者裁判员的教师，应当与其他课程教师同等计算教学工作量。另一方面，《条例》（送审稿）创新规定经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同意，足球师资不足的学校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聘任社会足球专业机构的教练员、球裁判员等担任校园足球指导教师。

**（六）畅通青少年足球运动员的选才与成长通道**

《条例》（送审稿）明确规定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在学生中注重发现、选拔和重点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少年足球运动员，通过标准化测评流程优中选优，最大限度发掘和培养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与此同时，健全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优秀足球人才培养模式，畅通青少年足球人才成长通道。为有足球特长的学生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为国家培养输送全面发展的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

**（七）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

《条例》（送审稿）明确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体育主管部门健全“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三级校园足球联赛，科学、合理、适度组织竞赛活动，形成赛事丰富、赛制稳定和赛纪严明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以竞赛促进校园足球发展与足球后备人才培养。

**（八）健全校园足球风险防范与转移机制**

《条例》（送审稿）明确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校园足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同时，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通过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购买校方责任保险、鼓励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多种方式,完善校园足球运动风险管理和转移机制。

**（九）设置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

《条例》（送审稿）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公立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校园足球工作经费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条例》（送审稿）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违反相关规定，侵占、破坏学校足球场地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馆、赔偿或者修复配套设施。

**五、下一步工作**

按照立法工作程序，《条例》（送审稿）经市政府审查后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